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在香港、美國、新加坡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要約邀請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作出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進行提呈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購買優先股 (ISIN：XS1575529539)、二零二二年票據 (股份代號：5404; ISIN：XS1573181440) 及二零二三年票據 (股份代號：4455; ISIN：XS1765886244) 的收購要約

修訂收購上限及修訂優先股要約價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內容包括收購要約的公告 (後者定義為「十月二十八日公告」，統稱「該等公告」)。於本公告中使用但並無定義的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收購上限

根據要約備忘錄所載條款，本公司與 Lenovo Perpetual Securities Limited (「LPSL」或「優先股發行人」) 謹此宣佈收購上限將被修訂如下：

1. 有關優先股，任何及所有在屆滿限期前有效提交的優先股；及
2. 有關二零二二年票據及二零二三年票據，本公司提呈購買的最高證券本金總額，該數額將由優先股發行人及本公司根據及遵守收購要約備忘錄及十月二十八日公告所載條款及條件釐定及宣佈，

在各情況中，優先股發行人及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高、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放棄收購上限。

修訂優先股要約價

本公司與 LPSL 進一步宣佈，優先股要約價已修訂如下：

初始要約價	新要約價
優先股本金額 1,000 美元應付的要約價	優先股本金額 1,000 美元應付的要約價
1,037.00 美元	1,052.00 美元

除上述更改及於十月二十八日公告中提及的更改以外，收購要約的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均如要約備忘錄載列者維持不變。

其他詳情

收購要約備忘錄及其相關文件可於要約網站查閱，或可向收購及資訊代理索取：

倫敦電話： +44 208 089 3287
香港電話： +852 2158 8405
電郵： lenovo@investor.morrowsodali.com
要約網站： <https://bonds.morrowsodali.com/lenovo>

有關收購要約的任何疑問或協助，請與交易經理聯繫：

花旗

地址： 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冠君大廈 50 樓
香港電話： +852 2501 2693
電郵： liabilitymanagement.asia@citi.com

摩根士丹利

地址：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香港電話： +852 2848 5200
電郵： apsynd@morganstanley.com

法國巴黎銀行

地址： 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3 樓
香港電話： +852 2108 5228
電郵： asia_syndicate@bnpparibas.com

瑞信

地址：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環球貿易廣場 88 樓
香港電話：+852 2101 7132
電郵：liabilitymanagementasia@credit-suisse.com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10 樓
香港電話：+852 3668 1900
電郵：liabilitymanagement@dbs.com

一般事項

本公告不為購買證券的要約，亦不為招攬購買或出售證券的要約邀請。

承董事會命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楊元慶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 Nicholas C. Allen 先生、William O. Grabe 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 先生、楊致遠先生、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 先生、胡展雲先生及楊瀾女士。